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**

無立即性危險

有立即性危險

願意

不願意

非自願個案，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與員工直屬主管共同介入處理

當事人與心理師進行續談

持續定期追蹤

（如：1個月、3個月或半年）

依照個案情形，如有必要再予轉介

結案

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

會同警察單位強制送醫治療

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

通報直屬主管、重要關係人或相關單位加強關懷協助（如為自殺高風險個案，請通報衛生局06-6357716-172）

1. 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或工作調整
2. 必要時提供直屬主管管理諮詢，或針對受影響之相關同仁提供團體諮商

是

否

初步評估是否有立即性危險：1.自傷（殺）、傷人意圖2.情緒性反應